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
营盘山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1.1 公示内容 5
3.1.2 公示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6.2.1 网络 13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9 附件 17

1 概述

榆林电网位于陕西省电网主网最北边，地区最高电压等级为750kV。目前，榆林电网通过四回750kV线路和四回330kV线路向南与延安电网相联。2023年，榆林电网最大负荷10109.5MW，较上年增长3.4%。

⑴ 组织优化地区110kV网架，缓解周边330kV供电区供电压力

拟建营盘山330kV变电站周边主要有统万330kV变电站和永康330kV变电站。2023年，统万330kV变电站最大下网负荷542MW，主变最大负载率79.3%；永康330kV变电站最大下网负荷533MW，主变最大负载率77.9%，两座变电站主变均接近重载运行且不满足N-1校核。营盘山330kV变电站的建设，可分别转供统万330kV供电区负荷约106MW、永康330kV供电区负荷约55MW，可有效缓解统万330kV变电站和永康330kV变电站的供电压力，提高负荷供电的可靠性，同时可优化110kV电网结构，提高电网互供能力。

⑵ 满足区域新能源的送出需要

根据《榆林市“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初步结论，榆林市“十四五”规划新增新能源装机约26000MW，到“十四五”规划末，榆林新能源装机总规模将达到37000MW，其中靖边中南部地区新增风电550MW。距离该区域较近的330kV变电站有统万330kV变电站、定边330kV变电站和永康330kV变电站。据统计，2023年统万330kV变电站并网新能源规模约2150MW，主变最大上送功率655MW，负载率达96%；定边330kV变电站并网新能源规模约2200MW，主变最大上送功率708MW，负载率达103%，统万变和定边变均已不具备接入新增新能源的条件。永康330kV变电站并网新能源规模约1150MW，主变最大上送功率346MW，负载率51%；若将新增550MW风电接入永康变，预计2025年，永康变负载率103%，主变过载运行，因此永康变亦不具备接入条件。营盘山330kV变电站的建设，可满足该区域新增新能源接入需求，同时可转接统万330kV供电区新能源规模457MW、定边330kV供电区新能源规模70MW，有效缓解统万330kV变电站、定边330kV变电站新能源上送压力，促进新能源消纳。

综上，为满足榆林靖边中南部地区新能源接入，助力实现3060战略目标，提高榆林电力绿色清洁水平以及靖边地区新能源大规模并网需要促进陕西新能源发展，缓解周边330kV供电区供电压力，优化地区110kV电网结构，提高电网互供能力，国网陕

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拟建设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

工程总投资 37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9.2 万元，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0.40%。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网站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均为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委托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我公司在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要求，第九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网站进行了

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站链接：http://www.sn.sgcc.com.cn/html/yl/col773/2024-09/27/20240927092529659328256_1.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网站作为我公司自建网站，在该网站进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 2.1 章节。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营盘山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后，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1.2 公示时限

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网站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⑶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步在工程拟建地龙泉墩村、拟建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处进行了张贴公告。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同步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第十条规定要求，第十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示网址：http://www.sn.sgcc.com.cn/html/yl/col773/2024-11/11/20241111182516688740918_1.html，公示截图见图 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网站作为我公司自建网站，在该网站进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要求，第十一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图 2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

《三秦都市报》为工程拟建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该报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规

定要求，第十一条内容详见第 3.2.1 章节。

图 3　　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工程拟建地所在村庄、环境保护目标处及夏州 750kV 变电站张贴了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4。

本次在工程拟建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及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要求，第十一条内容详见第 3.2.1 章节。

序号	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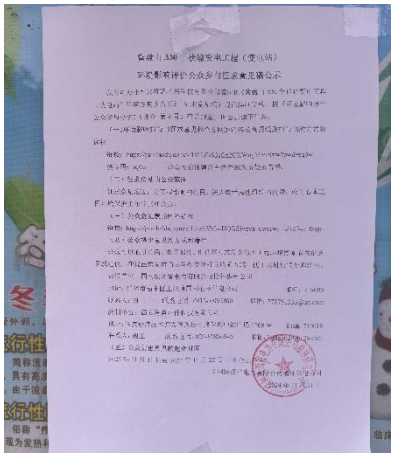
	席麻湾村村委会	席麻湾村村委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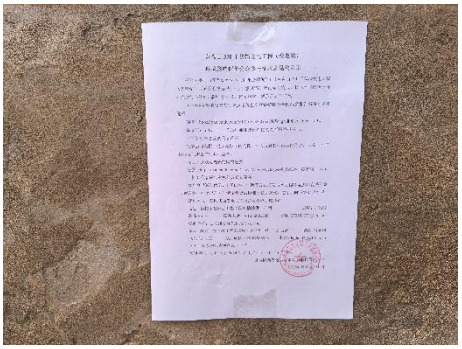
	席麻湾村	席麻湾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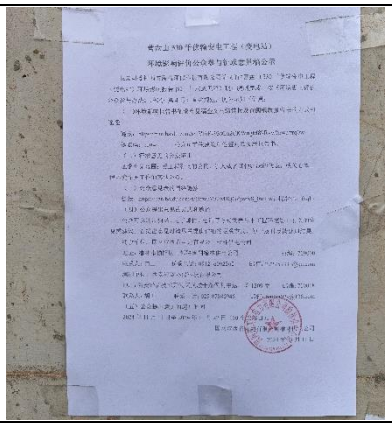
	夏州 750kV 变电站门口	夏州 750kV 变电站门口

图 4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对《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foFv93sGn2CKWngM89Rvw?pwd=rq0w 提取码：rq0w；

⑵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经

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联系电话：0912-6092360。

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及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建议的电话、邮件或信函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我公司将在工程建设及运行期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减小本工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网站进行了《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由我公司委托编制的《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现拟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审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

二、建设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

三、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定边县

四、建设内容：新建营盘山 330kV 变电站 1 座，户外布置，本期设 2 台容量为 360MVA 的主变压器，本期 330kV 出线 3 回、110kV 出线 16 回；在夏州 750kV 变电站内 330kV 配电装置区预留场地扩建 330kV 出线间隔 1 个。

五、总投资：37120 万元。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0912- 6092360

附件 1：《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2：《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yG646tHov4fYhpAE0r1Tg?pwd=jtda

提取码: jtda

本次公开内容包括拟报批的《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二十条规定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5 年 1 月 23 日，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

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网站进行了《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sn.sgcc.com.cn/html/yl/col773/2025-01/23/20250123150120344569715_1.html，公示内容及截图见图 8。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网站作为我公司自建网站，在该网站进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二十条规定要求。

图 8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我公司发布的《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营盘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他信息资料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营盘山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诚信承诺见附件2。

9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诚信承诺；